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財務顧問。除非另有注明，本通知的經界定詞語具有與招募說明書所載者相同的涵義。

大成內需增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修訂 基金合同有關條款的公告

大成內需增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之香港代表通知基金各基金份額持有人及准投資者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於 2019 年 12 月 17 日發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修訂基金合同有關條款公告」（「該公告」）。請參閱隨附的該公告以獲取進一步資料。

請注意，在該公告中所提及的基金，除大成內需增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外，任何其他基金在香港未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及並非供香港居民投資。

基金管理人會就該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直接向獲認可分銷商查詢或閣下應聯絡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3516 室－3519 室（電話：(852) 3765 6788；香港網站*：<http://www.dcfund.com.hk>）。

*上述網站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特此公告。

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代表，2019 年 12 月 17 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修訂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基金合同有關條款的公告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的規定，經與相關基金託管人協商一致，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對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有關條款進行修訂。現將有關修訂內容說明如下：

1、根據《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資訊披露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對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中的前言、釋義、基金份額的申購與贖回、基金合同當事人及權利義務、基金份額的收益與分配、基金的會計與審計、基金的資訊披露等條款進行修訂，相關基金的名單（以下統稱“相關基金”）及基金合同具體修訂條目和內容見附件。由於基金類別、運作方式等不同，相關基金合同修訂內容、具體表述等可能存在差異，本公告附表列示的基金合同修訂內容並不特別加以區分，具體修訂詳見相關基金更新後的基金合同。

2、本次相關基金基金合同修訂的內容和程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的規定。本次修訂後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發佈之日起生效並在本公司網站發佈。

3、本基金管理人經與相關基金託管人協商一致，在本公司對相關基金的基金合同進行修訂後，也對相關基金託管協定涉及的上述相關內容進行相應修訂。上述相關基金基金合同和託管協定本次修訂的內容，將在相關基金更新的招募說明書中作相應調整。投資人辦理基金交易等相關業務前，應仔細閱讀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說明書及其更新、風險提示及相關業務規則和操作指南等檔。

投資者可訪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網站（www.dcfund.com.cn）或撥打全國免長途費的客戶服務電話（400-888-5558）諮詢相關情況。

風險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諾以誠實信用、勤勉盡責的原則管理和運用基金資產，但不保證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證最低收益。基金的過往業績不代表其將來表現。投資有風險，敬請投資人認真閱讀基金的相關法律檔，並選擇適合自身風險承受能力的投資品種進行投資。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

附表 1：本次修訂合同的相關基金名單

序號	基金名稱	基金託管人
1	大成惠祥純債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大成核心雙動力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大成惠福純債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大成景尚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大成景旭純債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大成競爭優勢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大成可轉債增強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大成智慧量化多策略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大成中證 360 互聯網+大資料 100 指數型證券投資基金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大成中證互聯網金融指數分級證券投資基金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大成海外中國機會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LOF)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大成恒生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LOF)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大成財富管理 2020 生命週期證券投資基金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大成多策略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LOF)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大成豐財寶貨幣市場基金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大成國企改革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大成互聯網思維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大成健康產業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大成景恒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大成景潤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大成景盛一年定期開放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大成景興信用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大成藍籌穩健證券投資基金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大成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大成內需增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大成趨勢回報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大成添益交易型貨幣市場基金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大成優選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LOF)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大成遠見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財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大成中小盤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LOF)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	大成中證 100 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大成中證 500 深市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	中證 500 滬市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大成標普 500 等權重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大成景安短融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	大成債券投資基金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	大成景豐分級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大成惠明定期開放純債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大成創新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LOF)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	大成一帶一路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2	大成盛世精選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3	大成景益平穩收益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4	大成精選增值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	大成價值增長證券投資基金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6	大成消費主題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7	大成新銳產業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8	大成行業輪動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	大成積極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大成景陽領先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	大成國家安全主題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2	大成正向回報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	大成動態量化配置策略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4	大成絕對收益策略混合型發起式證券投資基金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5	大成產業升級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LOF）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6	大成高新技術產業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7	大成滬深 300 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8	大成中華滬深港 300 指數證券投資基金（LOF）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9	大成 MSCI 中國 A 股質優價值 100 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	大成 MSCI 中國 A 股質優價值 100 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聯接基金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	深證成長 40 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2	大成深證成長 40 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聯接基金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3	大成深證成份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	大成恆生綜合中小型股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5	大成納斯達克 100 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6	大成現金寶場內即時申贖貨幣市場基金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7	大成現金增利貨幣市場基金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8	大成月添利理財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9	大成養老目標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0	大成有色金屬期貨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1	大成有色金屬期貨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聯接基金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2：基金合同相關條款涉及的主要修訂內容

序號	涉及章節	涉及條款	修改前內容	修改後內容
1	第一部分 前言		《證券投資基金資訊披露管理辦法》	《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資訊披露管理辦法》
			投資者應當認真閱讀基金招募說明書、基金合同、基金產品資料概要等資訊披露檔，自主判斷基金的投資價值，自主做出投資決策，自行承擔投資風險。	投資者應當認真閱讀基金招募說明書、基金合同、基金產品資料概要等資訊披露檔，自主判斷基金的投資價值，自主做出投資決策，自行承擔投資風險。
				本基金合同約定的基金產品資料概要編制、披露與更新要求，自《資訊披露辦法》實施之日起一年後開始執行。
2	第二部分 釋義		招募說明書：指《XXXX 證券投資基金招募說明書》及其定期的更新	招募說明書：指《XXXX 證券投資基金招募說明書》及其更新
				基金產品資料概要：指《XXXX 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產品資料概要》及其更新
			《資訊披露辦法》：指中國證監會 2004 年 6 月 8 日頒佈、同年 7 月 1 日實施的《證券投資基金資訊披露管理辦法》及頒佈機關對其不時做出的修訂	《資訊披露辦法》：指中國證監會 2019 年 7 月 26 日頒佈、同年 9 月 1 日實施的《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資訊披露管理辦法》及頒佈機關對其不時做出的修訂
			指定媒介：指中國證監會指定的用以進行資訊披露的報刊、互聯網網站及其他媒介	指定媒介：指中國證監會指定的用以進行資訊披露的全國性報刊及指定互聯網網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網站、基金託管人網站、中國證監會基金電子披露網站)等媒介
3	第六部分 基金份額的 申購與贖回	一、申購和贖回場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據情況變更或增減銷售機構，並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據情況變更或增減銷售機構，並在管理人網站公示。
		九、巨額贖回的情形及處理方式 3、巨額贖回的公告	當發生上述延期贖回並延期辦理時，基金管理人應當通過郵寄、傳真或者招募說明書規定的其他方式在 3 個交易日內通知基金份額持有人，說明有關處理方法，同時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當發生上述延期贖回並延期辦理時，基金管理人應當通過郵寄、傳真或者招募說明書規定的其他方式在 3 個交易日內通知基金份額持有人，說明有關處理方法，並在 2 日內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暫停申購或贖回的	發生上述暫停申購或贖回情況的，基金管理人當日應立即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規定期限內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暫	發生上述暫停申購或贖回情況的，基金管理人應在規定期限內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暫停公告。

		公告和重新開放申購或贖回的公告	停公告。	
4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當事人及權利義務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權利和義務	採取適當合理的措施使計算基金份額認購、申購、贖回和註銷價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規定，按有關規定計算並公告基金資產淨值，確定基金份額申購、贖回的價格。	採取適當合理的措施使計算基金份額認購、申購、贖回對價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規定，按有關規定計算並公告基金淨值資訊，確定基金份額申購、贖回對價。
			編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報告。	編制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
		二、基金託管人 (二) 基金託管人的權利與義務	覆核、審查基金管理人計算的基金資產淨值、基金份額申購、贖回價格。	覆核、審查基金管理人計算的基金資產淨值、基金份額淨值、基金份額申購、贖回價格。
			對基金財務會計報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報告出具意見，說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運作是否嚴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規定進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執行《基金合同》規定的行為，還應當說明基金託管人是否採取了適當的措施。	對基金財務會計報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出具意見，說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運作是否嚴格按照《基金合同》及《託管協議》的規定進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執行《基金合同》及《託管協議》規定的行為，還應當說明基金託管人是否採取了適當的措施。
5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與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確定、公告與實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擬定，並由基金託管人覆核，在 2 個工作日內在指定媒介公告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擬定，並由基金託管人覆核，依照《資訊披露辦法》的有關規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6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會計與審計	二、基金的年度審計	基金管理人聘請與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相互獨立的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註冊會計師對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	基金管理人聘請與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相互獨立的具有證券、期貨相關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註冊會計師對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
			基金管理人認為有充足理由更換會計師事務所，須通報基金託管人。更換會計師事務所需在 2 個工作日內在指定媒介公告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基金管理人認為有充足理由更換會計師事務所，須通報基金託管人。更換會計師事務所需按照《資訊披露辦法》的有關規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7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資訊披露	二、資訊披露義務人	本基金資訊披露義務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基金份額持有人等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組織。 本基金資訊披露義務人按照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披露基金資訊，並保證所披露資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	本基金資訊披露義務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及其日常機構等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 本基金資訊披露義務人以保護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為根本

			性。	出發點，按照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披露基金資訊，並保證所披露資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時性、簡明性和易得性。
		三、本基金資訊披露義務人承諾公開披露的基金資訊，不得有下列行為	登載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祝賀性、恭維性或推薦性的文字。	登載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的祝賀性、恭維性或推薦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開披露的資訊應採用中文文本	如同時採用外文文本的，基金資訊披露義務人應保證兩種文本的內容一致。兩種文本發生歧義的，以中文文本為準。	如同時採用外文文本的，基金資訊披露義務人應保證不同文本的內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間發生歧義的，以中文文本為準。
		五、公開披露的基金資訊	<p>(一) 基金招募說明書、《基金合同》、基金託管協議</p> <p>2、基金招募說明書應當最大限度地披露影響基金投資者決策的全部事項，說明基金認購、申購和贖回安排、基金投資、基金產品特性、風險揭示、資訊披露及基金份額持有人服務等內容。《基金合同》生效後，基金管理人在每 6 個月結束之日起 45 日內，更新招募說明書並登載在網站上，將更新後的招募說明書摘要登載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辦公場所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送更新的招募說明書，並就有關更新內容提供書面說明。</p>	<p>(一) 基金招募說明書、《基金合同》、基金託管協定、基金產品資料概要</p> <p>2、基金招募說明書應當最大限度地披露影響基金投資者決策的全部事項，說明基金認購、申購和贖回安排、基金投資、基金產品特性、風險揭示、資訊披露及基金份額持有人服務等內容。《基金合同》生效後，基金招募說明書的資訊發生重大變更的，基金管理人應當在三個工作日內，更新基金招募說明書並登載在指定網站上；基金招募說明書其他資訊發生變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終止運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說明書。</p> <p>4、基金產品資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說明書的摘要檔，用於向投資者提供簡明的基金概要資訊。《基金合同》生效後，基金產品資料概要的資訊發生重大變更的，基金管理人應當在三個工作日內，更新基金產品資料概要，並登載在指定網站及基金銷售機構網站或營業網點；基金產品資料概要其</p>

			他資訊發生變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終止運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產品資料概要。
		<p>(四) 基金資產淨值、基金份額淨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後，在開始辦理基金份額申購或者贖回前，基金管理人應當至少每週公告一次基金資產淨值和基金份額淨值。</p> <p>在開始辦理基金份額申購或者贖回後，基金管理人應當在每個開放日的次日，通過網站、基金份額發售網點以及其他媒介，披露開放日的基金份額淨值和基金份額累計淨值。基金管理人應當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後一個市場交易日基金資產淨值和基金份額淨值。基金管理人應當在前款規定的市場交易日的次日，將基金資產淨值、基金份額淨值和基金份額累計淨值登載在指定媒介上。</p>	<p>(四) 基金淨值資訊</p> <p>《基金合同》生效後，在開始辦理基金份額申購或者贖回前，基金管理人應當至少每週在指定網站披露一次各類基金份額的基金份額淨值和基金份額累計淨值。</p> <p>在開始辦理基金份額申購或者贖回後，基金管理人應當在不晚於每個開放日的次日，通過指定網站、基金銷售機構網站或者營業網點以及其他媒介，披露開放日的基金份額淨值和基金份額累計淨值。</p> <p>基金管理人應當在不晚於半年度和年度最後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網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後一日各類基金份額的基金份額淨值和基金份額累計淨值。</p>
		<p>(五) 基金份額申購、贖回價格</p> <p>基金管理人應當在《基金合同》、招募說明書等資訊披露檔上載明基金份額申購、贖回價格的計算方式及有關申購、贖回費率，並保證投資者能夠在基金份額發售網點查閱或者複製前述資訊資料。</p>	<p>(五) 基金份額申購、贖回價格</p> <p>基金管理人應當在《基金合同》、招募說明書等資訊披露檔上載明基金份額申購、贖回價格的計算方式及有關申購、贖回費率，並保證投資者能夠在基金銷售機構網站或營業網點查閱或者複製前述資訊資料。</p>
		<p>(六) 基金定期報告，包括基金年度報告、基金半年度報告和基金季度報告</p> <p>基金管理人應當在每年結束之日起 90 日內，編制完成基金年度報告，並將年度報告正文登載於網站上，將年度報告摘要登載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報告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經過審計。</p> <p>基金管理人應當在上半年結束之日起 60 日內，編制完成基金半年度報告，並將半年度報告正文登載在網站上，將半年度報告摘要登載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應當在每個季度結束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編制完成基金季度報告，並將季度報告登載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個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編制當</p>	<p>(六) 基金定期報告，包括基金年度報告、基金中期報告和基金季度報告</p> <p>基金管理人應當在每年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編制完成基金年度報告，將年度報告登載在指定網站上，並將年度報告提示性公告登載在指定報刊上。基金年度報告中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經過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p> <p>基金管理人應當在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編制完成基金中期報告，將中期報告登載在指定網站上，並將中期報告提示性公告登載在指定報刊上。</p> <p>基金管理人應當在每個季度結束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編制完成基金季度報告，將季度報告登載在指定網站上，並將</p>

			<p>期季度報告、半年度報告或者年度報告。 基金定期報告在公開披露的第 2 個工作日，分別報中國證監會和基金管理人主要辦公場所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報備應當採用電子文本或書面報告方式。 本基金持續運作過程中，應當在基金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披露基金組合資產情況及其流動性風險分析等。</p>	<p>季度報告提示性公告登載在指定報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個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編制當期季度報告、中期報告或者年度報告。 本基金持續運作過程中，應當在基金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中披露基金組合資產情況及其流動性風險分析等。</p>
			<p>(七) 臨時報告 本基金發生重大事件，有關資訊披露義務人應當在 2 個工作日內編制臨時報告書，予以公告，並在公開披露日分別報中國證監會和基金管理人主要辦公場所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 1、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召開； 2、終止《基金合同》； 3、轉換基金運作方式； ... 6、基金管理人股東及其出資比例發生變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長；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基金經理和基金託管人基金託管部門負責人發生變動；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內變更超過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基金託管部門的主要業務人員在一年內變動超過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管理業務、基金財產、基金託管業務的訴訟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受到監管部門的調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基金經理受到嚴重行政處罰，基金託管人及其基金託管部門負責人受到嚴重行政處罰； 14、重大關聯交易事項； ...</p>	<p>(七) 臨時報告 本基金發生重大事件，有關資訊披露義務人應當在 2 日內編制臨時報告書，並登載在指定報刊和指定網站上。 1、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召開及決定的事項； 2、基金合同終止、基金清算； 3、轉換基金運作方式、基金合併； ... 5、基金管理人委託基金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基金的份額登記、核算、估值等事項，基金託管人委託基金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基金的核算、估值、覆核等事項； ... 7、基金管理人變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權的股東、基金管理人的實際控制人變更； 8、基金募集期延長或提前結束募集； 9、基金管理人的高級管理人員、基金經理和基金託管人專門基金託管部門負責人發生變動；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個月內變更超過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專門基金託管部門的主要業務人員在最近 12 個月內變動超過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財產、基金管理業務、基金託管業務的訴訟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基金經理因基金管理業務相關行為受到重大行政處罰、刑事處罰，基金託管人或其專門基金託管部門負責人因基金託管業務相關行為受到重</p>

		<p>16、管理費、託管費、基金銷售服務費等費用計提標準、計提方式和費率發生變更；</p> <p>...</p> <p>25、本基金暫停接受申購、贖回申請後重新接受申購、贖回；</p> <p>...</p> <p>29、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基金合同約定的其他事項。</p>	<p>大行政處罰、刑事處罰；</p> <p>13、基金管理人運用基金財產買賣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其有重大利害關係的公司發行的證券或者承銷期內承銷的證券，或者從事其他重大關聯交易事項，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情形除外；</p> <p>...</p> <p>15、管理費、託管費、基金銷售服務費、申購費、贖回費等費用計提標準、計提方式和費率發生變更；</p> <p>...</p> <p>24、本基金暫停接受申購、贖回申請或重新接受申購、贖回申請；</p> <p>...</p> <p>28、基金資訊披露義務人認為可能對基金份額持有人權益或者基金份額的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或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事項。</p>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續期限內，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現的或者在市場上流傳的消息可能對基金份額價格產生誤導性影響或者引起較大波動的，相關資訊披露義務人知悉後應當立即對該消息進行公開澄清，並將有關情況立即報告中國證監會。</p>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期限內，任何公共媒體中出現的或者在市場上流傳的消息可能對基金份額價格產生誤導性影響或者引起較大波動，以及可能損害基金份額持有人權益的，相關資訊披露義務人知悉後應當立即對該消息進行公開澄清，並將有關情況立即報告中國證監會。</p>
			<p>(十) 清算報告</p> <p>基金合同終止的，基金管理人應當依法組織基金財產清算小組對基金財產進行清算並作出清算報告。基金財產清算小組應當將清算報告登載在指定網站上，並將清算報告提示性公告登載在指定報刊上。</p>
	六、資訊披露事務管理	<p>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建立健全資訊披露管理制度，指定專人負責管理資訊披露事務。</p> <p>基金資訊披露義務人公開披露基金資訊，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相關基金資訊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的規定。</p>	<p>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建立健全資訊披露管理制度，指定專門部門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管理資訊披露事務。</p> <p>基金資訊披露義務人公開披露基金資訊，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相關基金資訊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等法規的規定。</p>

		<p>基金託管人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和《基金合同》的約定，對基金管理人編制的基金資產淨值、各類基金份額的基金份額淨值、基金份額申購贖回價格、基金定期報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說明書等公開披露的相關基金資訊進行覆核、審查，並向基金管理人出具書面檔或者蓋章確認或者 XBRL 電子方式覆核確認。</p> <p>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在指定媒介中選擇披露資訊的媒介。</p>	<p>基金託管人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和《基金合同》的約定，對基金管理人編制的基金資產淨值、各類基金份額的基金份額淨值、基金份額申購贖回價格、基金定期報告、更新的招募說明書、基金產品資料概要、基金清算報告等公開披露的相關基金資訊進行覆核、審查，並向基金管理人進行書面或電子確認。</p> <p>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在指定報刊中選擇一家報刊披露本基金資訊。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基金電子披露網站報送擬披露的基金資訊，並保證相關報送資訊的真實、準確、完整、及時。</p>
			<p>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除按法律法規要求披露資訊外，也可著眼於為投資者決策提供有用資訊的角度，在保證公平對待投資者、不誤導投資者、不影響基金正常投資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資訊披露服務的品質。具體要求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及自律規則的相關規定。前述自主披露如產生資訊披露費用，該費用不得從基金財產中列支。</p>
	七、資訊披露檔的存放與查閱	<p>招募說明書公佈後，應當分別置備於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和基金銷售機構的住所，供公眾查閱、複製。</p> <p>基金定期報告公佈後，應當分別置備於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的住所，以供公眾查閱、複製。</p>	<p>依法必須披露的資訊發佈後，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將資訊置備於公司住所，供社會公眾查閱、複製。</p>

注：上述修訂以普通開放式基金修訂內容為例，與貨幣基金、定期開放式基金、ETF、LOF、FOF 和 QDII 基金等不同類別或運作方式的基金在具體修訂內容上存在差異，具體詳見相關基金更新後的基金合同。